

109 年度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07 月 28 日上午 10 時整

地點：國際大樓 IB-204 會議室

召集人：廖慶榮召集人

出席人員：

紀錄：顏如欣

莊榮輝執行長

林榮泰委員

周燦德委員

卓欽銘委員(請假)

陳舜田委員

陳昭珍委員(請假)

陳鴻儀委員

劉三錡委員

蘇炎坤委員

江維華委員

劉代洋委員

朱瑾委員(請假)

壹、主席報告：(略)

貳、系所評鑑結果報告：莊榮輝執行長簡報詳附件一。(略)

參、議決事項：自辦品保結果報告委員審議意見如下(依發言順序)：

一、周燦德委員：

(一)自辦品保應涵蓋辦理國際教育認證結果，建議增列 IEET、AACSB 認證辦理結果，以完整呈現學校自辦品保機制全貌。

(二)部分系所自辦品保改善計畫書回應問題能具體對焦，惟部分系所改善計畫過於簡要。針對須長期規劃或須向校層級反映之問題，系所亦應先行回應短期積極因應措施，再補充中長期須請學院或校層級處理事項。另報告中系所列表順應一致，請再做修正。

(三)評鑑是提升教育品質的手段，不是目的，建議系所針對評鑑辦理結果，召開系層級的校外委員諮議會議，請校外委員進行專業診斷，常能提出創新改善作法，建議校方可補助經費來辦理。

二、蘇炎坤委員：

(一)自我評鑑辦理過程完備，成果報告架構完整；自評效標已依據學校特色調整自訂；外部自評結果成績為「優」及「良」者佔比高，以上表現良好。惟改善計畫書修正建議部分：P.52，待改善追蹤事項中，針對委員建議事項回應改善期程需要 1 年以上者，如：增加學生實習、舉辦國際研討會並鼓勵學生參與、開設大學部跨域課程等，建議校方督導系所加速辦理時程。

(二)自評結果報告簡報檔中提及未來改善方向應請各單位建立年度數據統計資料、辦理學院自我評鑑及建置教師歷程檔案等，均攸關學校未來發展，建議妥為規劃處理。

三、劉三錡委員：

(一)建議學校將 IEET 及 AACSB 辦理結果納入自辦品保成果報告，以完備報告內容。

(二)通識教育評鑑未列入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中，校方應該思考如何補強，可規劃列

入教學或校務評鑑辦理。

- (三) 目前辦理自我評鑑僅六個系所，學校其他系所皆已進行國際教育認證，建議此六系所未來可評估是否辦理國際認證或委託認證機構辦理評鑑，以強化國際連結。
- (四) 提供其他學校建置教師歷程的經驗，建議妥善規畫並擴大資料庫應用範圍。

四、陳鴻儀委員

- (一) 學校評鑑機制規畫良善，後續應秉持評鑑精神將辦理結果妥善運用，建議每年進行追蹤，以檢討評鑑結果改善情形，落實於日常管理。
- (二) 系所針對評鑑辦理結果之回應，普遍反應資源不足，惟系所亦有責任研擬對策，如空間問題，系所應思考如何將校外學習空間也納入解決方案。
- (三) 建議系所可以建立標竿學習，向指標學校看齊；另各系所辦理評鑑結果優點，也可以平行展開，提供給其他系所學習參考，擴大評鑑辦理效果。

五、林榮泰委員：

身為校友對學校經營成果與有榮焉，本校教師研究成果及努力全世界有目共睹，辦學績效卓著為師生校友共同努力的成果。以設計領域為例，除了專業更重要的是要培育學生團隊合作精神，未來才能更上層樓。

六、陳舜田委員：

成果報告整體上架構完整，簡報也簡潔有重點。以下幾點建議：

- (一) 自辦品保成果報告中，自我評鑑為自辦品保其中一環，建議內文釐清「自辦品保」與「自我評鑑」定義，以統一用語。
- (二) 前言可先說明自辦品保整體辦理情形，建議可以專章說明評鑑對象，將已經通過國際認證 (如 IEET 及 AACSB) 系所列表說明，便於瞭解自辦品保全貌。
- (三) 報告書建議修正內容如下：
 1. P43，評鑑委員與訪視委員名詞定義要釐清。
 2. P51，自我評鑑改善計畫書是否皆經過兩位推動委員審查並表示意見，應清楚說明。
 3. 附錄 A13、A23 表標題同為「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報告推動委員審查意見一覽表」，建議可以加上「內部」及「外部」以茲區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